

新年新稅法 (2012 ATRA) – 商業方面

本文上次介紹了從個人所得稅的角度看 2012 新稅法。以下是從商業方面來討論新法。

雖然單從商業方面來說，新法慈善地把多條有稅務優惠的條例延伸到2013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是卻沒有任何優惠條例伸延到 2014年。

(1) 「創新及研發」折扣 (R&D Credit)

這項稅務折扣是用來鼓勵企業不斷地提高「創新」及「研發」而制定的。計算這項折扣的方法是每年的年度同比增加的「創研」支出的 20%。新法把這項折扣有效期延到 12/31/2013止。

(2) 「紅利式」折舊 (Bonus Depreciation)

原本這項稅務優惠折舊是100%的。截止日期是 201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法把它改為50%，有效年份包括2012及2013年。同時這項50%的優惠折舊可以與稅例第 179條 (IRC Sec.179) 同年使用。若果與 Sec. 179 同年使同的話，將會先計 Sec. 179 然後 才到這項 50% 折舊。

(3) 稅例第179條 (IRC Sec.179) 特定開支

179條例是用來鼓勵企業購置生產器具。每年可以在購置合乎規定的器具後獲得合共高達五十萬元的購買費用扣稅 (Expensing Deduction) 如果同年的總購置在二百萬元之內。新稅例把這個優惠伸延到2012年及2013年。

(4) 僱用員工稅務折扣 (Work Opportunity Tax Credit, WOTC)

在2012年及2013年內僱用新員工的商企可以獲得一項40%的稅務折扣。這項稅務優惠指的是新僱員工第一年的薪資的40%。當然這批新僱員工必須合乎規定，例如合格的退伍軍人或某類特定社群 (specifically targeted group) 的一份子。

(5) 十五年特准折舊期 (Special 15 year depreciation period)

凡乎合條件的的樓宇或物業的「裝修, 翻新」皆可以用十五年期來計算折舊折稅。這些物業包括 (a) 出租物業及樓宇, (b) 酒樓餐廳, 及 (c) 零售商舖及商場等等。

(6) 出售小型企業股份免稅 (Gain Exclusion of Small Business Stock)

由 2010年九月二十七日到 2013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購入的合格小型商企股份可以獲得100%的盈利免稅 (Capital Gain Exclusion)。當然由購入後到出售為止, 前後共需持有最小五年或以上。同時這小型商企必須繼續及不斷經營。

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